

山西省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

编号：1404062025HY00015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

建设单位	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（一期一标段）
建设位置	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石窟村
建设规模	164443.89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竣工测绘图
2. 规划核实测绘报告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是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办理房屋权属证书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本证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确定并确认盖章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